

國立臺東大學百分記分法、等第記分法與 GPA 對照表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(99.01.11)

百分記分法	等第記分法	GPA
80-100	甲等 A	4
70-79	乙等 B	3
60-69	丙等 C	2
50-59	丁等 D	1
49 以下	戊等 E	0

GPA 計算方式：GPA 積點×學分數＝成績積點，成績積點總和／學分數總和（不含退選與暑修）